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谈判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结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点自行考虑。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在本次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供应商单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提供符合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注册证书，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C0215-2019)标准执**

		行，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东至县东流镇龙王湖村江咀组桥梁重建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工程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量的90%支付，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并通过施工结算审核后支付审核价款的100%。采购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价100%前，成交供应商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险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
10	其他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授权颁发）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平台可查询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 。 **注：（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2）上述人员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均不作资格审查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不满足要求，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

		与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均不得兼任。**
11	服务	1、质保期：2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维修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1 工作日内答复，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2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负责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3、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项目变更需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